20180319 | 黃國昌 | 社福衛環委員會 | 深澳電廠必要性及重作環評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4963/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深澳火力發電廠這件事情,大家都非常關心,延續上次與署長交換的意見,對於這整件事情,我們還是從頭再回顧一下。螢幕上的照片是 2015 年反空污大遊行的照片,我相信大家都還記憶猶新,訴求是要求逐年淘汰燃煤電廠,那時候三位副總統參選人其實都做了明確的承諾,針對那一年反空污大遊行大家所提出來的訴求其實都很清楚。今天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好像一直有個很核心的關鍵,其實我們也知道那是 2006 年時所通過的環評,可是到今天我們比較的基準竟然是 2006 年那個完全不存在的幽靈電廠,其所設置的標準,從今天的角度來看根本完全不及格,拿那麼糟糕的一個東西來當作比較的基準,只要比它好就一定要通過。在法律上,最起碼從署長所表示的法律見解似乎是這個樣子,雖然上次詢答時,您最後也承認事實上是有重做環評的解釋空間,不過沒有關係,我們從理想的狀態上來看,署長是不是可以同意,這件事情如果要做的話,本來就應該要按照環保署所提出的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事實上是要重做環評的,就依照環保署的政策立場,是不是這樣?

主席: 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 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從 50ppm 降到 15ppm 並不是在比爛,而是以現在最好的技術……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們等一下再講,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有限。署長,以理想狀態來說,署長是不是同意就應該要重做環評?

李署長應元:因為已經按照環評程序了,我們就按照……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現行法部分我們稍後再慢慢將層次分清楚的一點一點來 討論,但是我要問署長的是,在精神上,您是不是認同這件事情實際上是要重做環 評的?如果依照環保署所提出來的修正條文。 李署長應元:未來如果有類似狀況,修法通過之後要走新法……

黃委員國昌:是要做嘛!

李署長應元:精神上,就這一點我支持,但是這個案子現在的程序已經走完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們現在先確定,環保署在理念上是要重做環評的,只不過如同詹副署長所說,在法規上是不是有存在這個容許的空間,我們開始慢慢進一步來討論。你們現在告訴大家的是,因為現在進行的是環差,所以只有下面三種選擇,其中一個是即使重做環評,也只是針對變更部分重做環評,這是環保署跟大家所講法規上的體系圖。之所以不用做環現差是因為你們認定他們在 2010 年的時候事實上有動工,所以並沒有滿足所謂超過 3 年未動工要變更的要件,署長,我的理解沒有錯吧?

李署長應元:對。

黃委員國昌: 請問環保署, 2010 年的動工到底動了什麼工?

李署長應元:委員,這個部分我不清楚,是不是請開發單位台電公司來做說明?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那請詹副署長來回答。既然在整個環評會議中,大家要導到不要做環現差的結論,環評委員心裡就要有法律確信,那個法律確信是人家確實有動工,不是沒動工,所以才不要求去做環現差,我現在要請教的就是,你們所認定的動工是什麼?

主席: 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案子當時不是用環現差,因為我們要看的是,第一,他們有沒有完備的公文,第二,現場去看時,他們其實已經把舊有的深 澳電廠拆掉進行整地了。 黃委員國昌: 我們來看一下,你們所講 2010 年有動工是不是真的有動工。我把他們那時候的更新擴建計畫,2010 年 5 月、6 月、8 月的執行進度全部都調出來看,除了開工日期前後不一致、前後矛盾,在公文書上的記載就已經大有問題之外,我現在問的第二個最關鍵問題是,按照環保署自己所頒布的「什麼叫做開工」是以是否進行實際動工為判斷基準,問題是他們做了什麼?他們只是把舊有電廠做了部分拆除,你們認為這就是有動工?你們的看法是這樣嗎?

李署長應元:如果一個工程要去做之前,先把舊的部分拆掉,這當然是動工的一部分,至於具體部分,請台電來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昌: 我先把我的看法講給署長聽,今天如果我是一個重視居民健康、重視環境保護、重視空氣污染的行政官員,在進行法條解釋的時候,會在文義與目的可及的範圍之內朝向理想的狀態去做解釋,而不是在法條文義容許的範圍內朝向另外一個完全相反的方向去做解釋。我現在挑戰的第一個問題是,你們一直說 2010年有動工,而我的問題是什麼?把本來舊有電廠拆掉,真的算是你們要蓋新電廠的動工嗎?這是我的第一個大問題。我的意思是,在你們進行這件事情的認定時,從實質的觀點來看,我認為所謂 2006 年通過環評的深澳電廠根本還沒有開始進行實際的工程,這是我在這件事情的認定上與環保署第一個不一樣的地方。第二個問題,請問 2006 年、2007年通過的環評處分不能依法廢止嗎?署長如果不清楚,詹副署長回答也可以。

李署長應元: 有關這個部分, 我請詹副署長來說明。

黃委員國昌: 請問詹副署長, 這可不可以廢止?

詹副署長順貴:符合這個第一百二十三條程序上的法律要件是可以廢止,但是要考量二件事,第一個,這個公益要經過比較,第二個,如果要廢止,我覺得委員可以呼籲經濟部去廢止他的開發許可,我們不應該要一個小小的環保署來負擔這個賠償責任嘛!再來,我們尊重專案小組,他們提出來的方案沒有做出這樣的建議。

黃委員國昌:好,我進一步請教詹副署長,但您不要防禦心太強,你應該可以相信 我一定是很誠懇的希望就事論事,我們都是法律人,我希望在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去 最大化居民健康的保護與生態的保護,我相信你跟我是相同的心情,我們在這個基礎上來進行法律問題的討論。第一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導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那我現在問的第一個問題,2006 年在通過深澳電廠環評處分的時候,PM2.5 這些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所造成的不利影響,當初有納入考慮嗎?剛剛署長的回復是沒有,你在回答其他委員詢答時是沒有嘛!

詹副署長順貴: 是沒有獨立出來, 但是有放在粒狀污染物的範圍裡面評估。

黃委員國昌:第二,進一步來講,我們當初就 PM2.5 的法規規範是不是有變更? 是吧?

詹副署長順貴: PM2.5 是最近才納為空氣品質標準。

黃委員國昌: 非常好! PM2.5 是最近才納入空氣品質標準,這就是我在講的,我為什麼講這件事情?當我們把 PM2.5 納入考慮時,整個規範的狀態已經不一樣了,在不一樣的情況之下,為什麼不用行政程序法來進行廢止呢?我還是一樣的立論,我現在跟詹副署長討論的是在法規允許的範圍之內最大的空間,我們能不能夠達到規範的目的。既然 PM2.5 是在最近才納入規範,整個時空背景跟 2006 年是完全不一樣的情況之下,為什麼不肯動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我講比較直接一點,為什麼不把 2006 年那時候的標準所做出來的環評廢止掉?真的不存在這個空間嗎?

詹副署長順貴: 其實這個法條結構裡面還是要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 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其實這也是變更前後比較的結果。

黃委員國昌: 所有的北部居民罹癌的風險影響性,這不是重要的公益嗎?我們都認識到 PM2.5 對於居民的健康所可能會產生致命性的危險,這不是對於重要的公益有危害來加以積極的防止嗎?

李署長應元:委員是法律專家,但是當初……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是跟你們講道理。

李署長應元: 我知道。

黃委員國昌: 你聽得出來嘛!

李署長應元:當然,所以我們很認真互相來探討這個問題,當時包括粒狀物也好,或是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都有在規範的範圍,在當時就 50ppm、25ppm。

黃委員國昌: 對嘛!所以我現在問你,我們對於規範的標準在 2006 年跟在今天一樣嗎?

李署長應元: 我相信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當然不一樣,不用你相信不一樣,事實上就不一樣,現在要求比較高了嘛!

李署長應元: 現在要求比較高。

黃委員國昌:我們用現在比較高的要求來考慮到居民健康的影響,把它廢止,在法規上到底有什麼問題,我還是聽不出來。

李署長應元:當然,我不是經濟部,經濟部送這個案子來,如果我們委員們認為這個部分衡酌了各方面的公益考量,公益包括健康、生活的方便性,有很多方面,我相信這是相關部會在考量這個案子時的依據。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問的只有一件事,順貴兄你覺得這麼重大的事情不要讓環保署來承擔,經濟部應該有 guts 一點,我也不會反對你的看法,但是問題是說當大家對經濟部已經沒有期待了,喪失期待可能性的時候,我們還願意相信環保署還有一點期待可能性,把這些責任放在環保署身上,我覺得環保署應該要甘之如飴,覺得是受到肯定。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才把第一個層次的問題講完而已,我最後再問個問題,新增卸煤碼頭、增加防波堤對於環境沒有負面影響嗎?也就是說,即使你

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採取的是如同順貴兄現在跟社會宣示的這個原則,一定要跟本來那個比起來比較不利才可以,那我就單純地講,新增卸煤碼頭和增加防波堤本來不在原來計畫的範圍內,難道這也沒有負面影響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求重新做環評,有超越法規授權的範圍嗎?

詹副署長順貴:其實這個跟剛剛你引述的行政程序法那個法條一樣,都是變更後致生對公益有沒有影響,其實都是要前後比較,其實本來在番子澳灣也有卸煤碼頭,甚至還要填一個灰塘,總共要填海造地 13.87 公頃。轉到這裡來之後,其實卸煤碼頭的面積也變小了,也沒有填海造地,前後比較的結果,我們認為整體來講對環境的影響還是減輕。

黃委員國昌: 當初第 2 案是說對於深澳灣裡面原來生物的生存條件有加重影響之虞,建議重新辦理環評。我必須要老實講,做這件事情以前,連生態學家都認為有加劇影響之虞,我們的環評委員在沒有充分的調查以前就說「其實沒有啦!」這是一種欠缺事實基礎的權力傲慢。我不是生態學家,我不敢說有或沒有,但是生態學家認為有這個危險,因此建議要重辦環評。但我沒有辦法理解的是,我們的環評委員到底是掌握了什麼樣紮實的科學證據,把這些生態學家的懷疑全部丟到垃圾桶,「你們胡說八道」、「根本沒有」,不好意思,我的質詢時間到了,每次都這樣斷斷續續的,我希望下次還有機會把今天沒有處理完的問題進一步跟環保署請教。

李署長應元:謝謝。